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5-05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2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一、关于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

问题1：

关于资金占用。根据报告书，拟出售资产实达信息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10,754,324.90元，长春融创对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0,366,691.0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是否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补充披露上述资金的偿还安排及是否存在不能偿付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是否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4月30日，实达信息、长春融创与实达集团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a)	其他应付款(b)	差额（c=b-a）
实达信息	-	10,754,324.90	10,754,324.90
长春融创	37,208,947.69	70,366,691.03	33,157,743.34
合计	37,208,947.69	81,121,015.93	43,912,068.24

根据上表，截至2015年4月30日，实达信息及长春融创合计其他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余额为43,912,068.24元。

根据实达集团与昂展置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前，实达集团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非经营性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应已结清并清理完毕。

同时，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归还其对实达集团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昂展置业也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售出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否则，本公司承诺将代其向上市公司偿还。

二、如因向拟售出子公司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将偿还实达集团的上述占款，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上述资金的偿还安排及是否存在不能偿付的风险

在资产交割前，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偿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昂展置业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昂展置业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同为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996.HK）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5.HK）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最近几年，因实达集团未能实现业务转型，景百孚先生未向昂展置业追加投资。若本次交易能够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并进入实施阶段，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景百孚先生会为昂展置业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解决交易之后可能发生的非经营性占款问题。

综上，上述资金的偿还安排不存在资产交割之前不能偿付的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实达信息、长春融创、昂展置业出具的相关承诺，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将在资产交割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与实达集团及昂展置业部分管理层沟通，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将在资产交割之前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昂展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不会存在在资产交割之前不能偿付的风险。

问题2：

关于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根据报告书，拟出售资产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实达设备的评估方式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其中，实达信息的评估方式仅选取资产基础法，原因为实达信息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为零，没有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预计未来年度也不会开展具体经营企业。请公司说明上述评估方式的选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达信息仅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同时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时，评估师充分关注了评估方法对实达信息的适用性，在此基础上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实达信息进行评估。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48号《审计报告》，实达信息（母公司报表）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2.95	309.98	2,410.34
负债	2,076.09	1,071.09	1,367.84
净资产	-893.13	-761.11	1,042.4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7,195.09
利润总额	-132.03	-1,803.60	-1,148.98
净利润	-132.03	-1,803.60	-1,148.98

实达信息2013年营业收入主要系经营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因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资源有限，实达信息2013年实际经营情况也不理想，且2014年至今，实达信息已不再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实达信息未来的经营情况难以合理估计，同时无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在对实达信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就其核心资产，即长春融创27.5%股权，评估师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春融创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师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对实达信息进行评估与实达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观事实相符，不存在与《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冲突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查阅实达信息近几年的经营记录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以及与实达集团和本次的评估机构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对实达信息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评估，与实达信息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观事实相符，不存在与《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相冲突的情形。

（二）评估师意见

经查阅实达信息近几年的经营记录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以及与实达集团的充分沟通，鉴于实达信息不满足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的适用条件和基本原则，因此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本次评估对实达信息的主要资产（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7.5%的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是不冲突的。

问题3：

关于最终交易对方情况。根据报告书，青岛嘉华盛及世康投资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在2015年11月底前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同意按照昂展置业购买实达设备17%股权的同等条款承接该等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青岛嘉华盛及世康投资是否为本次出售资产的潜在交易对方，如是，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交易对方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青岛嘉华盛及世康投资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青岛嘉华盛及世康投资是否为本次出售资产的潜在交易对方

目前，实达设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世康投资持股69.29%、实达集团持股17%、青岛嘉华盛持股13.71%。世康投资与青岛嘉华盛均系香港上市公司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股票代码：0885.HK）的下属子公司，仁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景百孚先生，仁天科技、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均与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在确定出售资产作为实达集团整体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后，实达集团与仁天科技、世康投资、青岛嘉华盛及昂展置业进行了沟通：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交易事项为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出售实达设备17%的股权仅为本次交易中很小一部分，整体交易方案除需履行实达集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外，还需要经过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机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2、同时鉴于，仁天科技已通过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控制了实达设备合计83%的股权，其虽有初步意向收购实达设备其余17%股权，但由于该收购属于仁天科技的关联交易，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尚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因此，为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同时保障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由昂展置业与实达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实达集团将包括实达设备17%股权在内的出售资产均出售给昂展置业，并由昂展置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包含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承接。若世康投资或青岛嘉华盛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决定购买实达设备17%的股权，则昂展置业将指定其作为实达设备17%股权的承接方，并与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如上文所述，若昂展置业指定第三方（包括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承接相关资产，昂展置业将另行与其签署相关协议，该等第三方不是实达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方。

综上，根据上述背景情况及《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昂展置业为实达集团本次出售资产的唯一的、确定的交易对方。后续，昂展置业可以自行受让有关资产，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包括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进行承接。但最终承接方自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其亦不会直接与实达集团构成交易关系，因此，基于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并以不误导投资者的原则，本次重组报告书未将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列为潜在的交易对方。公司认为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交易对方的披露符合《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查阅昂展置业、世康投资、青岛嘉华盛的往来函件及《资产出售协议》，并了解三者的股权关系及本次交易背景，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系仁天科技的下属子公司，仁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景百孚先生，仁天科技、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均与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尚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同时保障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由昂展置业与实达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实达集团将包括实达设备17%股权在内的出售资产均出售给昂展置业，并由昂展置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包含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承接。鉴于最终承接方目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其亦不会直接与实达集团构成交易关系，因此，基于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并以不误导投资者的原则，本次重组报告书未将世康投资及青岛嘉华盛列为潜在的交易对方。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交易对方的披露符合《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权属与财务经营问题

问题4：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况。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深圳兴飞从2006年起存在部分股东通过陈峰托管进行代持，并于2015年与陈峰解除代持关系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代持情况是否完全解除，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深圳兴飞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经深圳兴飞的确认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海问律所适当核查，深圳兴飞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信托投资章程》、《出资人会议决议》、《信托投资参股协议书》、《股份代持协议》等资料，并经对陈峰及其他实际股东诸为吴、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及柳林（除刘小田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深圳兴飞股东陈峰所持股权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股东
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	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和刘小田，共计12名实际股东
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	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共计11名实际股东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陈峰、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共计4名实际股东
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	陈峰、段纬卿、韦晨、李仁丰、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和诸为民，共计10名实际股东
2015年7月	陈峰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陈兴茂达、代持解除

1、深圳兴飞成立

深圳兴飞成立时，设立了“员工信托持股制度”，即出资人（实际股东）共同委托名义股东陈峰持有深圳兴飞20%的股权，金额为100万元，全部资金由实际股东委托陈峰出资。鉴于当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深圳兴飞设立时的20%股权认缴款100万元全部由陈峰于2006年6月16日缴纳，待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确定后，再由实际股东向陈峰支付各自应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深圳兴飞及陈峰的说明确认，2006年2月，深圳兴飞就陈峰所代持的20%股权确定了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其中5%股权由陈峰实际持有，14.4%股权为陈峰代他人持有，0.6%为预留份额。2006年2月14日，出资人会议通过《出资人会议决议》，同意委托陈峰作为深圳兴飞全体出资人的信托人。

2006年4月1日，陈峰与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和刘小田分别签署了《信托投资参股协议书》，约定前述实际股东将其参加深圳兴飞信托投资的参股金额委托在陈峰名下。王永忠未签署该协议书，但经与王永忠的访谈确认，其当时亦同意将其所持股权委托在陈峰名下。

根据对陈峰与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等实际股东访谈确认（除刘小田无法取得联系），上述实际股东均已将各自的出资款支付给陈峰。

2007年7月28日，深圳兴飞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陈峰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全体出资人通过信托持股管理委员会委托陈峰以其名义代为持有深圳兴飞20%的股权。

2007年7月30日，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07]雅律见证字1049号《律师见证书》，对上述《股份代持协议》的真实有效等事项进行了见证。

根据上述文件及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李仁丰等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刘小田无法取得联系），就陈峰所持20%的股权，深圳兴飞成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诸为民	15	3%
3		何士友	10	2%
4		王永忠	7.5	1.5%
5		王忠霞	7.5	1.5%
6		李继朝	7.5	1.5%
7		熊辉	7.5	1.5%
8		郑勤	5	1%
9		段纬卿	3	0.6%
10		韦晨	3	0.6%
11		李仁丰	3	0.6%
12		刘小田	3	0.6%
13		陈峰（预留份额）	3	0.6%
		合计	100	20%

注：上表第13项对应的“陈峰（预留份额）”是为未来新增核心管理层激励之用，预留份额出资款由陈峰支付。

2、2006年7月，实际股东刘小田转让股权并退出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刘小田签署的《信托投资退股协议书》、《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根据对陈峰的访谈确认，2006年7月，刘小田因离职申请退股，就其原实际持有的深圳兴飞0.6%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峰。

本次陈峰受让刘小田退股的股权作为预留份额的一部分拟用于未来核心管理层的激励。

刘小田退股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诸为民	15	3%
3		何士友	10	2%
4		王永忠	7.5	1.5%
5		王忠霞	7.5	1.5%
6		李继朝	7.5	1.5%
7		熊辉	7.5	1.5%
8		郑勤	5	1%
9		段纬卿	3	0.6%
10		韦晨	3	0.6%
11		李仁丰	3	0.6%
12		陈峰（预留份额）	6	1.2%
		合计	100	20%

3、2010年至2011年期间的三次分红

根据陈峰、诸为民、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提供的银行凭证，深圳兴飞提供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并经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和李仁丰访谈确认，深圳兴飞于2010年12月14日、2011年8月25日及2011年12月8日分别进行了三次分红，陈峰在收到历次分红款后均支付给了上述实际股东，上述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就分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

4、2012年5月，代持股权的转让，部分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确认函》及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和郑勤的访谈确认：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段纬卿、韦晨和郑勤分别同意，将其分别委托陈峰代持的3%、2%、1.5%、1.5%、1.5%、1.5%、1%的深圳兴飞股权（合计12%）以11,206,677.07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兴通讯；中兴通讯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股权转让款分别（共五期，最后一期付款时间为2016年）向陈峰支付，陈峰在收到转股价款后支付给上述实际股东。

根据陈峰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及对陈峰、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和郑勤的访谈确认，截至访谈之日，陈峰已收到代扣代缴后的股权转让款（前三期）合计6,539,739.12元，陈峰在收到历次股权转让款后均支付给了实际股东，截至访谈之日，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未决事项。根据陈峰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陈峰已收到中兴通讯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272,801.24元，并已支付给了相应的实际股东。

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股东诸为民、何士友、王永忠、王忠霞、李继朝、熊辉、郑勤分别于2012年5月7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1）上述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关于深圳兴飞股权存在代持关系；（2）上述实际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中包括其所间接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3）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实际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兴飞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深圳兴飞股权；（4）上述实际股东关于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各方均不会以任何理由就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向其他方及中兴通讯提起诉讼、仲裁，主张权利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5）上述实际股东在签署《确认函》已知悉深圳兴飞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未来可能改制并申请上市的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除上述实际股东外的其他实际股东陈峰、段纬卿、李仁丰、韦晨也签署了《确认函》，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峰合计持有深圳兴飞8%的股权，就其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诸为民	15	3%
3		何士友	10	2%
4		王永忠	7.5	1.5%
5		王忠霞	7.5	1.5%
6		李继朝	7.5	1.5%
7		熊辉	7.5	1.5%
8		郑勤	5	1%
9		段纬卿	3	0.6%
10		韦晨	3	0.6%
11		李仁丰	3	0.6%
12		陈峰（预留份额）	6	1.2%
		合计	100	20%

5、2013年3月，预留份额的分配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陈峰分别与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的《信托投资参股协议书》，并经对陈峰、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的访谈确认：2013年，陈峰将其所持有的1.2%的预留份额分别以每出资额8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人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根据对陈峰及前述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受让人侯业全、杨建平、尹良超、张晔、柳林及诸为民的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25	5%
2		段纬卿	3	0.6%
3		韦晨	3	0.6%
4		李仁丰	3	0.6%
5		侯业全	1.1	0.22%
6		杨建平	1.1	0.22%
7		尹良超	1.1	0.22%
8		张晔	1.1	0.22%
9		柳林	1.1	0.22%
10		诸为民	0.5	0.1%
		合计	40	8%

6、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2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兴飞变更注册资本，将深圳兴飞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圳兴飞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深圳长飞增资2,000万元，中兴通讯增资300万元，陈峰增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150	5%
2		段纬卿	18	0.6%
3		韦晨	18	0.6%
4		李仁丰	18	0.6%
5		侯业全	6.6	0.22%
6		杨建平	6.6	0.22%
7		尹良超	6.6	0.22%
8		张晔	6.6	0.22%
9		柳林	6.6	0.22%
10		诸为民	3	0.1%
		合计	240	8%

7、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9日，深圳兴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兴飞变更注册资本，将深圳兴飞未分配利润31,821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圳兴飞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4,821万元，其中，深圳长飞增资25,456.80万元，中兴通讯增资3,818.52万元，陈峰增资2,545.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峰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
1	陈峰	陈峰	1,741.0500	5%
2		段纬卿	208.9260	0.6%
3		韦晨	208.9260	0.6%
4		李仁丰	208.9260	0.6%
5		侯业全	76.6062	0.22%
6		杨建平	76.6062	0.22%
7		尹良超	76.6062	0.22%
8		张晔	76.6062	0.22%
9		柳林	76.6062	0.22%
10		诸为民	34.8210	0.1%
		合计	2,785.6800	8%

8、2015年7月，剩余代持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解除

为解除深圳兴飞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2015年7月14日，段纬卿、韦晨、李仁丰、杨建平、尹良超、侯业全、柳林、张晔及诸为民签署了《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隆兴茂达用于受让陈峰代其所持有的合计3%的深圳兴飞股权，上述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其分别在委托陈峰所代持的3%股权中所占的比例相同（意在还原各自真实的出资比例），具体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韦晨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2	段纬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	李仁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5	尹良超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6	侯业全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7	柳林	有限合伙人	7.3334	7.3334%
8	张晔	有限合伙人	7.3333	7.3333%
9	诸为民	有限合伙人	3.3334	3.3334%
合计			1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股东韦晨、段纬卿、李仁丰、杨建平、尹良超、侯业全、柳林、张晔及诸为民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了以下事项：（1）上述实际股东与陈峰之间关于深圳兴飞股权存在代持关系；（2）上述实际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中包括其所间接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3）上述实际股东关于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各方均不会以任何理由就本次转让及此前的间接持股安排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主张权利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7月24日，深圳兴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峰以130万元将其持有的深圳兴飞3%的股权转让给隆兴茂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同日，陈峰与隆兴茂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8日，深圳兴飞召开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陈峰提供的银行进账单，陈峰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隆兴茂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30万元。

根据陈峰提供的银行凭证，陈峰已于2015年8月12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实际出资人。

至此，深圳兴飞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已全部解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问律师认为，深圳兴飞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实际股东真实出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5：

关于睿德电子股权代持。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睿德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睿德电子股权代持情况及解决情况

1、代持解除前睿德电子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睿德电子提供的《信托投资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高建彬、余喜彦、郑郁、刘海兵、何承波、吕胜云、何长春、杨景才、张永琪、章炜、周志群、李春梅、常武、党长征、范焰南、何莉、李岩、苏琼、王荣华、吴萍、尹华文、孙健、杨勇（身份证号：510921197710******）、冷天翼、杨勇（身份证号：362203198003******）、李金芸等28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睿德电子成立时的13.79%股权认缴款120万元全部由冯锡章于2004年4月19日缴纳，待实际股东及出资额确定后，再由实际股东向冯锡章支付各自应缴纳的出资款。

2005年7月4日，中兴集成与冯锡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中兴集成持有的睿德电子5.75%股权转让给冯锡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出资额为170万元。

根据睿德电子以及冯锡章的确认，2004年11月，睿德电子就冯锡章所持的13.79%股权制定了分配方案，其中，冯锡章本人实际持有睿德电子25%的股权，其余11.29%股权为代其他员工持有；2005年7月，就冯锡章受让睿德电子5.75%的股权的出资额，依据《信托投资章程》规定的分配原则及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冯锡章陆续转让给了部分原有出资人及符合条件的新的出资人；同时，根据《信托投资章程》规定，持股员工自愿退股或离职时需退股，后续再根据《信托投资章程》的规定及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将预留份额分配给部分原有出资人及符合条件的新的出资人。

在上述过程中，因睿德电子资料缺失且因受让股权的分配及部分员工离职退股手册重新分配，冯锡章无法准确回忆代持相关细节，已无法确定上述过程中冯锡章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名单及出资比例。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3年12月27日，冯锡章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锡章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以25,108,579元转让给深圳兴飞，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深圳兴飞下属企业情况/（四）睿德电子/2、历史沿革”。

根据睿德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等28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就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实际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睿德电子的股权比例
1	冯锡章	60.9	7%
2	陈楚山	26.1	3%
3	熊井泉	26.1	3%
4	高建彬	8.7	1%
5	余喜彦	4.35	0.5%
6	郑郁	4.35	0.5%
7	刘海兵	4.35	0.5%
8	何承波	4.35	0.5%
9	吕胜云	3.828	0.44%
10	何长春	2.6	0.3%
11	杨景才	2.6	0.3%
12	张永琪	2.6	0.3%
13	章炜	2.6	0.3%
14	周志群	2.6	0.3%
15	李春梅	1.74	0.2%
16	常武	0.87	0.1%
17	党长征	0.87	0.1%
18	范焰南	0.87	0.1%
19	何莉	0.87	0.1%
20	李岩	0.87	0.1%
21	苏琼	0.87	0.1%
22	王荣华	0.87	0.1%
23	吴萍	0.87	0.1%
24	尹华文	0.87	0.1%
25	孙健	0.87	0.1%
26	杨勇（身份证号：510921197710******）	0.87	0.1%
27	冷天翼	0.87	0.1%
28	杨勇（身份证号：362203198003******）	0.87	0.1%
29	李金芸	0.87	0.1%
30	合计	170	19.54%

根据熊井泉、高建彬、余喜彦、郑郁、刘海兵、何承波、吕胜云、何长春、杨景才、张永琪、章炜、周志群、李春梅、常武、党长征、范焰南、何莉、李岩、苏琼、王荣华、吴萍、尹华文、孙健、杨勇（身份证号：510921197710******）、冷天翼、杨勇（身份证号：362203198003******）、李金芸等上述28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上述实际股东均知悉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高建彬等上述28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结果以及冯锡章提供的银行凭证，深圳兴飞提供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深圳兴飞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期支付给冯锡章，截至目前，冯锡章在历次收到深圳兴飞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款后均支付给了上述实际股东，上述实际股东与冯锡章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待决事项。

睿德电子成立时，设立了“员工信托持股制度”，即出资人（实际股东）共同委托名义股东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13.79%的股权。鉴于当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睿德电子设立时的13.79%股权认缴款120万元全部由冯锡章于2004年4月19日缴纳，待实际股东及出资额确定后，再由实际股东向冯锡章支付各自应缴纳的出资款。

2005年7月4日，中兴集成与冯锡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中兴集成持有的睿德电子5.75%股权转让给冯锡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出资额为170万元。

根据睿德电子以及冯锡章的确认，2004年11月，睿德电子就冯锡章所持的13.79%股权制定了分配方案，其中，冯锡章本人实际持有睿德电子25%的股权，其余11.29%股权为代其他员工持有；2005年7月，就冯锡章受让睿德电子5.75%的股权的出资额，依据《信托投资章程》规定的分配原则及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冯锡章陆续转让给了部分原有出资人及符合条件的新的出资人；同时，根据《信托投资章程》规定，持股员工自愿退股或离职时需退股，后续再根据《信托投资章程》的规定及信托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将预留份额分配给部分原有出资人及符合条件的新的出资人。

在上述过程中，因睿德电子资料缺失且因受让股权的分配及部分员工离职退股手册重新分配，冯锡章无法准确回忆代持相关细节，已无法确定上述过程中冯锡章所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名单及出资比例。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3年12月27日，冯锡章与深圳兴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锡章将其持有的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以25,108,579元转让给深圳兴飞，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深圳兴飞下属企业情况/（四）睿德电子/2、历史沿革”。

根据睿德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冯锡章、陈楚山、熊井泉等28名实际股东（除王荣华无法取得联系）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就冯锡章持有睿德电子19.54%的股权，实际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睿德电子的股权比例
1	冯锡章	60.9	7%
2	陈楚山	26.1	3%
3	熊井泉	26.1	3%
4	高建彬	8.7	1%
5	余喜彦	4.35	0.5%
6	郑郁	4.35	0.5%
7	刘海兵	4.35	0.5%
8	何承波	4.